

戰國中山王陵兆域圖中 五座「堂」的總體性質補證

陳燕梅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提 要

戰國中山王陵中的一號墓出土了一幅金銀嵌錯銅版兆域圖，證實了當時某些諸侯的陵墓上確實會有建築物。然而兆域圖中所規劃五座「堂」的總體性質，學界看法並不一致，有人提倡當以之為「享堂」；有人視之為「寢」；有人則主張其乃是一種紀念碑式建築。不過，說明這個問題之前，應該先釐清圖中「后堂」與「夫人堂」的意義，而這卻是目前較少涉及的研究方向。故本文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從「享堂」的性質、「周制婦人無專廟」、「周制婦人可入夫廟與夫配食」等方面，剖析中山王陵兆域圖中所規劃的五座「堂」不是「享堂」。爾後，以「陵寢的流變與墓祭」、「婦人單獨受祭的場所」為方向，考訂中山王陵兆域圖上五座「堂」的總體性質，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陵寢」之「寢」，期盼得以藉此補證前人研究。

關鍵詞：中山王陵、兆域圖、墓上建築、享堂、寢

一、前言

戰國中山王陵中的一號墓，出土了一幅金銀嵌錯銅版兆域圖，證實了當時某些諸侯的陵墓上確實會有建築物。¹然而兆域圖中所規劃五座「堂」的總體性質，學界看法並不一致。楊寬先生否定圖上的五座「堂」為祭祀場所，並將之視為「寢」；²楊鴻勛先生提倡應該以之為「享堂」；³黃曉芬先生則主張其既不是「享堂」，也不是「寢」，兆域圖中所規劃的五座「堂」只是一種紀念碑式建築。⁴不過，說明這個問題之前應該先釐清圖中「后堂」與「夫人堂」的意義，⁵而這卻是目前較少涉及的研究方向。故本文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以「享堂」的性質、「周制婦人無專廟」、「周制婦人可入夫廟與夫配食」等方面，剖析中山王陵兆域圖中

- 1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1期，頁5。
- 2 楊寬先生以為：「古代宗廟中供奉的神主，是一族之長。就一國來說，就是國君或國王。祭祀時，當以國王為主，王后僅屬於配合祭享的地位，不可能為國王、王后甚至夫人建立並列的五間享堂而同時祭祀。……古代國君居住的宮殿『寢』，確實可以並列建築許多間，因此國君、夫人及其他家族確實分別各自有居住的『寢』的，國君居於路寢或正寢，夫人則居於小寢。至於仿照宮殿建築的宗廟的『寢』，以及建造在陵墓邊側的『寢』，國君、后妃當然也是可以分別設『寢』的。因此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圖上並列的五間『堂』，只能是『寢』而不可能是『享堂』」。他也由此論證：「寢只作為侍奉墓主靈魂日常起居生活的處所，重要的祭祀祖先的典禮還必須在陵園以外的『廟』中舉行。」以上引述詳參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30-31、169-172。
- 3 由於兆域圖自銘為「堂」，而不稱「寢」，是以楊鴻勛先生根據「祭享奉祀的建築功能」，提倡兆域圖中所規劃五座「堂」的性質，就如同後世的「祠堂」，因此可將之稱為「享堂」。以上引述依據詳參楊鴻勛，〈戰國中山王陵及兆域圖研究〉，《考古學報》，1980年1期，頁129；楊鴻勛，〈關於秦代以前墓上建築的問題〉，《考古》，1982年4期，頁405；楊鴻勛，〈關於秦代以前墓上建築的問題〉要點的重申——答楊寬先生，《考古》，1983年8期，頁740。
- 4 黃曉芬，《漢墓的考古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264-266。其主張若要判斷中山王陵墓上的建築物是「享堂」，或是「寢」類的祭祀建築遺址，必須先確定「同地、同建築內是否保留下當時人們曾經在此持續展開祭祀活動的遺物和遺跡」，然而根據中山王陵上的「墳頂上的出土文物觀察，墳上的出土遺物種類很單純，除了磚瓦建材之外，沒有發現可以說明曾在此墳頂建築上展開祭祀活動的遺物和遺跡現象」。她藉此認為：若以中山王陵墓上的建築物為祭祀建築遺址，「令人難以設想的是，當時的人們是否能踏著安葬中山王的高家攀登而上，在高大的方壇方墳頂上建築中定期為中山王的亡靈舉行奉祀活動。」故與其說中山王陵墓上的建築物是「享堂」，或是「寢」類的祭祀建築，「不如說是戰國列強借以誇耀和標榜自己權勢的一種紀念碑式建築則更顯得妥當一些。」然而中國幅員廣大，歷史縣長，上古時期，大、小邦國之間，如樓宇烈所說：「老死不相往來」乃常態，各邦國、各地的禮儀不可能畫一。樓宇烈，《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190。七雄長期分裂的結果，如《說文解字注》所說使得「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彼此的禮制更不可能沒有重大出入，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8，據經韻樓原刻影印），卷15上，頁758。楊寬也曾提出：「雲南省的基諾族，就在祖墓上蓋房祭祀。實在難以論斷，當時各邦國、各地皆以為踩踏在墓地上是褻瀆祖靈的行為。」見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頁209-210。
- 5 中山王陵兆域圖的釋文，可參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585。

所規劃的五座「堂」不是「享堂」。爾後，以「陵寢的流變與墓祭」、「婦人單獨受祭的場所」為方向，考訂中山王陵兆域圖上五座「堂」的總體性質，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陵寢」之「寢」，期盼得以藉此補證前人研究。

二、五座「堂」不是「享堂」

中山王陵兆域圖中所規劃的五座「堂」，無庸置疑屬於同一種性質的建築群，因此，若非全是「享堂」，就全是「寢」，或全是「紀念碑式的建築」。不過，在父系社會裡實在沒必要為了中山王譽的妻、妾們，分立建築物以茲紀念，因此圖中五座「堂」的總體性質，不大可能是「紀念碑式建築」。⁶但也不可能是「享堂」，下列分別以「享堂」的性質、「周制婦人無專廟」、「周制婦人可入夫廟與夫配食」等方面，剖析中山王陵兆域圖中所規劃的五座「堂」不是「享堂」。

（一）「享堂」的性質

誠如楊寬先生所說：「享堂」是比較後起的詞彙。⁷這個詞彙，管見所及乃是宋代以後才開始流行，⁸且根據清人錢泳（1759-1844）的描述：「享堂五楹，其中供奉武肅王木主，以文穆、忠獻、忠遜、忠懿四王配享。」⁹可見當時的「享堂」，專指供奉祖先神主的祭祀場所，且是以男性祖先為主要供奉對象，因此方以「四王」配享。

周代專門供奉祖先神主的祭祀場所，被稱為「廟」或「宗廟」，¹⁰因此「廟」

6 黃曉芬，《漢墓的考古學研究》，頁266。

7 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頁170。

8 例如「近歲平江虎邱有虎十餘據之，同里葉氏墓舍在焉。其一大享堂，虎專為食息之地。」見（宋）周密，《癸辛雜識·癸辛雜識別集上》（北京：中華書局，1988），〈同里虎〉，頁222。「永樂八年（1410）建秦愍王享堂。」見（清）張廷玉，《明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卷52，〈禮志·吉六·王國宗廟〉，頁558。「命修孔林享堂牆垣。」見（清）乾隆年間官修，《清朝通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據《十通》影印），卷48，〈禮典·吉八·闕里〉，頁2314。

9 （清）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據清道光十八年述德堂本），卷19，〈陵墓·武肅王墓〉，頁508。

10 「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52，〈中庸〉，頁882。孔子曰：「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50，〈哀公問〉，頁848。

中收藏了祖先個人生前的衣物，¹¹ 供奉祖先個人的神主。¹² 由於「廟」是官方宣揚「尊祖敬宗」教化理念的重要場所，¹³ 故「營宮室」必須先蓋「廟」，¹⁴ 是以《禮記正義》（以下簡稱《禮記》）卷四六〈祭法〉說：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

「廟」是供奉親等關係較近的祖先，「祧」則是供奉親等關係雖遠，卻因有顯赫的豐功偉業，永遠不用被遷毀廟室的祖先，「壇、墠」則是「禱」祠那些親等關係於己已經超過五代，而被遷毀廟室的祖先。既說是「禱」，可見是有需要才祭祀，也因是有需要才祭祀，「壇、墠」不會是一座某個祖先專用的建築物。且從〈祭法〉稱「考」，不稱「妣」的用詞來看，¹⁵ 周代的「廟」同樣也是以男性祖先為主要供奉對象的祭祀場所。

結合錢泳以及先秦傳世史料的記載，「享堂」與「廟」的性質相同，因此宋代以後所指的「享堂」，其實就是先秦傳世史料中周代的「廟」。若「享堂」即是「廟」，而周代的「廟」是以男性祖先為主要供奉對象的祭祀場所，中山王陵兆域

11 按《周禮》：「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黜陟之。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21，〈春官·小宗伯·守祧〉，頁328。為尸著衣，乃是在《論語》「祭神如神在」的文化觀念薰陶下。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3，〈八佾〉，頁28。周人以為祭祀當設尸，是以先秦《禮記》：「祭必有尸」，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19，〈曾子問〉，頁381。「立尸」，如《禮記》：「尸，神象也」，是以祭祀是祭尸，不是祭祀神主。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26，〈郊特牲〉，頁508。

12 孔子曰：「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主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51，〈坊記〉，頁686。（漢）蔡邕，《獨斷》，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初編·百川學海》（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據民國十年上海博古齋用弘治中無錫華氏本影印），輯2冊52，卷下，頁2。蔡邕由此方有「廟以藏主」的傳述。

13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34，〈大傳〉，頁622。

14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4，〈曲禮下〉，頁75。

15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5，〈曲禮下〉，頁99。

圖中的五座「堂」，卻有婦人專「堂」，可見其總體性質不能被界定為「廟」，也就是「享堂」。

(二) 周制婦人無專廟

在先秦封建社會體制中，並非所有的人死後子孫都能為他立「廟」，¹⁶是以《禮記》卷十二〈王制〉說：「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¹⁷卷四六〈祭法〉：「庶人無廟。」社會地位卑「賤」的「庶士、庶人」¹⁸之所以「無廟」，乃因周人的「廟」不僅是供奉祖先的祭祀場所，還是一個政治場域，¹⁹故《禮記·祭義》說：「爵、祿、慶、賞，成諸宗廟，示順也。」²⁰「庶士、庶人」不屬於統治階層，生前也不會無故涉足政治場域，因此「庶士、庶人」死後，他的子孫就不需要特別為他立廟。或許「廟」同時被界定為政治場域，西周金文中方有稱「廟」為「朝」者，²¹而先秦諸子書中也可見及將「廟堂」一詞替換為「朝廷」者。²²漢代曾經獲賜《白虎議奏》的蔡邕（132-192），接受了這樣的說法，²³他在《白虎通（闕文）》：「緣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²⁴的文化思想浸淫下，結合「廟」與「朝」的關係，進一步地分析「廟」的建築結構與主要建築空間之意涵，他說：

-
- 16 死後既然是子孫幫忙立廟，無後嗣子孫者就只能入祖廟與祖父配食，是以《禮記》：「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32，〈喪服小記〉，頁593。
- 17 「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23，〈禮器〉，頁451。「天子至于士皆有廟。」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清）阮元校記，《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8，〈僖公十五年〉，頁83。
- 18 《禮記》孔《疏》：「庶士，府史之屬，庶人，平民也，賤故無廟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46，〈祭法〉，頁800。
- 19 周代的宗廟也是一個政治場域，誠如張鶴泉：「宗廟之祭，在周代，雖然還是祖先崇拜的表現，但是，這種祭祀活動，實際卻是周代國家進行政治統治的工具。」張鶴泉，《周代祭祀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頁169。
- 20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48，〈祭義〉，頁825-826。
- 21 楊寬早已指出，如西周中期《趙盨（鼎）》的銘文：「王各于大朝」，其「朝」即是「廟」，可見「『廟』就是由『朝』而得名」。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頁173。
- 22 例如：「萬乘之君憂慄乎廟堂之上。」見（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卷4下，〈外篇·在宥〉，頁373。「君子考德，而天下之治亂得失，可坐廟堂之上而知。」見（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66，〈聖德〉，頁142。「身坐於廟堂之上。」見（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11，〈外儲說·右經〉，頁266。「而君人者不下廟堂之上，而知四海之外者，因物以識物，因人以知人也。」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9，〈主述訓〉，頁279。
- 23 （漢）蔡邕，《蔡中郎集》，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據海原閣校刊本校刊影印），卷9，〈巴郡太守謝版〉，頁5。
- 24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5，〈桓公二年〉，頁91。

宗廟之制，古學以為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²⁵

換言之，「廟」是安置人君死後靈魂的建築物，而這個建築物主要是為了讓人君死後的靈魂可以「象」生前在「朝」般，在「廟」受政。²⁶ 由於只有「士」以上的貴族男子，生前才會涉足政治場域，是以「士」以上的貴族男子死後，按照「緣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的思維，他的子孫當然必須根據他生前的需求，為他「制『廟』以象『朝』」。依此推論，周代婦人不論貴、賤，皆以「不言外」²⁷ 為尚，既然生前「不言外」，死後她的子孫就不需要再特別為她「制『廟』以象『朝』」。也因為婦人無專廟，故宗廟中以行輩排行的昭、穆制度，方有以「不列婦人」為正的說法。²⁸

中山王陵兆域圖中既然規劃了「后堂」與「夫人堂」，根據周代以婦人無專廟為禮之常規而言，²⁹ 這五座「堂」的總體性質就不可能是「廟」。「享堂」既然與「廟」性質相同，那兆域圖中五座「堂」的總體性質也就不會是「享堂」。

(三) 周制婦人可入夫廟配食

周代婦人死後不可能不被祭祀，尤其是貴族婦人，是以周代婦人死後雖不能

25 (漢)蔡邕，《獨斷》，卷下，頁3。

26 楊寬也說：「宗廟的建築之所以會模仿宮殿，是因為古人相信死人有靈魂，要如同活人一樣地處理政務和飲食起居，活著的時候有『朝』，死後也還要設『朝』，『朝』又稱為『廟』。」見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頁17。

27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27，〈內則〉，頁520。「女不言外；男不言內」中的「外」，乃是指「外事」，所謂「外事」，乃至「涉足外朝之政」，一如後世所說的「后宫不干政」。也因此《公羊傳》提到：「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郕」，何休才有「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的批判。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6，〈莊公二年〉，頁75。

28 (梁)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16，〈禮志三〉，頁225。

29 也因周制以婦人無廟為制，是以《毛詩》：「閟宮有恤，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關於魯廟落成時之頌詩曾歌詠姜嫄，後儒只能想盡辦法地彌縫。毛《傳》從「閟宮」發議：「閟，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禘宮』也。」毛《傳》將姜嫄所奉祀的廟室界定為神祇廟，而非周人的祖先廟，若依此，傳說中的姜嫄乃由人鬼轉化為專司婚姻、生育的神祇。(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20之2，〈魯頌·駉之什·閟宮〉，頁776。然而《周禮》鄭《注》：「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廟自后稷為始祖，姜嫄無所妃(配)，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閟宮。」是以鄭玄承認周人確實為姜嫄立了專廟，但聲明為姜嫄立專廟是特例，不得已而為之，既然姜嫄廟是特例，周代的常制，乃是不為婦人立專廟。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卷22，〈春官·宗伯下·大司樂〉，頁340。

立專廟，卻可入夫廟與夫配食。

之所以婦女死後只能依附在以男性廟底下，以配食者的身分接受子孫的奉祀，主要是因為在父系社會中，普遍認為女子無法獨立而自存，只能如同寄生植物般女「從」、³⁰「倚」³¹男子，因此女子出嫁為「士」人之「婦」，³²婚禮進行到最後時，《禮記》卷六一〈昏義〉說：「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共牢而食，合卺而醕」可說是婚禮中最重要的象徵儀式，因「合卺」代表男女雙方婚姻契約簽訂，「共牢而食」則象徵著夫、婦二人從此之後「合體」為一個休戚相關的生命共同體，不論尊卑貴賤皆能同享。《服傳》或許就是在這樣的文化觀點下，說「夫妻一體」、「夫婦胖合」。³³由於結婚以後，夫婦「合」為「一體」，從此生死相依，³⁴榮辱與共，因此才會有婦人無爵、諡，乃「繫」夫以為「號」，³⁵故生時從夫之「爵」，³⁶死後從夫之「諡」的言說。³⁷若結合古人「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的文化觀念，³⁸既然夫、婦二人生前「共牢而食」，死後也應當如此，故《儀禮》卷四七〈少牢饋食禮〉登載：「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³⁹某氏，以某之某為

30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11，〈喪服·齊衰·傳〉，頁359。

31 「父在則倚父；夫在則倚夫；子在則倚子。」見（清）梁端校注，《列女傳》，收入《四部備要》（臺北：中華書局，1981，據汪氏振綺堂補刊本校刊），卷4，〈貞順傳·魯之母師〉，頁5b。

32 言士之妻為「婦」，乃是根據《禮記》：「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5，〈曲禮下〉，頁94。

33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頁23-24。戰國中山王陵出土的兆域圖，將兩「后堂」與「王堂」並列，按照這樣的安排，似乎也是根據夫婦生死相依的文化傳統。

34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5，〈曲禮下〉，頁94。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頁23-24。戰國中山王陵出土的兆域圖，將兩「后堂」與「王堂」並列，似乎就是根據「夫妻一體」的觀念。

35 《左傳》孔《疏》：「婦人法不當諡，故號當繫夫。」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左傳正義》，卷2，〈隱公元年〉，頁28。《禮記》孔《疏》：「婦人來嫁已族，本無昭穆，於已親，惟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34，〈大傳〉，頁618。

36 「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26，〈郊特牲〉，頁506。

37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左傳正義》，卷2，〈隱公元年〉，頁28。

3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52，〈中庸〉，頁887。

39 《儀禮》鄭《注》：「合食曰配。」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儀禮注疏》，卷47，〈少牢饋食禮〉，頁557。

尸，尚饗』。」誠如唐人杜佑（735-812）的理解：「以某妃配某氏」的「配」，指的是婦人死後，「祔從於夫，同牢而食」，也因婦人「合食」於「夫」，故「以某之某為尸」，此乃夫婦「共尸」同饗的意思。⁴⁰

且根據古代一妻多妾的文化，生前能與夫「共牢而食」，死後能入夫廟與夫配食者，只有嫡配正妻。至於為人之庶妾死後如何處置，先秦傳世文獻中唯有〈喪服小記〉中「妾母不世祭」這則登載，⁴¹西漢韋玄成（約活動於西元前一世紀）就按此說：「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沒而已。」⁴²是以縱使是生下嗣君的庶妾，卻也因「不得體君」，⁴³死後不僅不得繫夫諡，⁴⁴也不得入夫廟與丈夫配食，只能獨自「薦於寢」，直到嗣君之孫繼位，就停止奉祀，並將其神主遷毀。既然生下嗣君的庶妾，都只能接受一代子孫的供奉，何況那些沒有子嗣，或子嗣不為人君之庶妾，處境應該更悲涼。

總而言之，周代的「廟」也就是後人所說的「享堂」，是屬於比較正式的祭祀場所，因此只有嫡配正妻才能入「廟」配食，那些不具正統身分地位的側室庶妾，死後是無法進入「廟」這種正式的祭祀場所。中山王陵兆域圖中既然也規劃了兩座中山王響庶妾的「夫人堂」，中山王陵兆域圖所規劃的五座「堂」之總體性質，自然不可能是周代的「廟」，也就是後人所說的「享堂」這種正式祭祀場所。

三、五座「堂」的總體性質

下列以「陵寢的流變與墓祭」與「婦人單獨受祭的場所」為方向，考定中山王陵兆域圖上五座「堂」的總體性質，乃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陵寢」之「寢」。

（一）陵寢的流變與墓祭

40（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3，據武英殿本翻刻），卷48，〈禮八·沿革八·吉禮七·立尸義〉，頁1354。

41（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33，〈喪服小記〉，頁604。

42（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卷73，〈韋玄成傳〉，頁1383。

43（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儀禮注疏》，卷31，〈喪服·齊衰·傳〉，頁365。

44《左傳》孔《疏》：「繫夫諡者，夫人而已，眾妾不合繫夫，正當以字配姓也。」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左傳正義》，卷2，〈隱公元年〉，頁33。

先秦傳述史料中也有關於君主兆域圖規劃的登載，《周禮》卷二二〈春官·宗伯·冢人〉說：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凡祭墓，為尸。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

可見只有陪葬者下葬完成時，才以陪葬先王者為祭祀對象，在先王墳兆界域內舉行「墓祭」。而這樣的祭祀乃是有需要才祭祀，不是常態且固定性的祭典。即因先王墳兆界域內的「墓祭」之祭祀對象為陪葬先王者，故以王官——冢人為「尸」，⁴⁵而非以先王之孫為「尸」。總而言之，先王墳兆界域內「祭墓」的祭祀對象並非是先王本人（墓主），而是那些陪葬者。從此亦可知：先王墳兆界域內除了先王本人墳兆，還有諸多陪葬者墳兆。

若《周禮·春官·宗伯·冢人》建構了先王的墳兆界域內不祭祀先王本人，那麼同樣是兆域圖規劃之中山王陵的墓上建築，是否也不會祭祀墓主，換言之，中山王陵的墓上建築不是一個祭祀場所？按理，中山王嚳不會無緣無故地下令在自己的陵墓上興建一座建築物，既然興建了一座建築物，必然有特定的目的或功用。對於死者而言，建築物最大的功用就是以之作為祭祀場所，讓死者可以於此接受子孫的祭祀。因此中山王陵兆域圖上的「堂」既然是墓上建築，必然是一個祭祀場所，祭祀對象自然是埋葬在該墓底下的墓主本人。⁴⁶由此也顯示了《周禮》的建構不同於中山國的禮俗，是以《周禮·春官·宗伯·冢人》「墓祭」的對象是先王的陪葬

45（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19，〈曾子問〉，頁381。立尸「必以孫」。祭祀以祭祀對象之孫為尸，不僅是以同昭、穆者為尸，也是因為血緣關係密切者才可以相互通靈的文化認知。

46 中山王陵兆域圖上的「堂」，既然是一種墓上建築規劃，可見戰國時期的貴族確實會有「墓祭」的行為，因此楊寬先生以「古無墓祭」為據，論證兆域圖中五座「堂」的總體性質是「寢」，在推論上，恐有疏失，誠如李玉潔所言：「他（楊寬先生）認為墓上有建築、有殿堂並不一定用於舉行祭祀。……這種殿堂是不舉行祭禮，而只是『日上四食』，如侍活人一樣。筆者以為……這種『日上四食』的做法，其本質上也是一種祭祀，只不過不舉行祭禮而已。」見李玉潔，《先秦喪葬與祭祖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頁147。況且，先秦封建體制下的貴族是否「墓祭」，本來就是分析兆域圖中五座「堂」的總體性質時，所衍生出來的課題，若撇除「墓祭」這個課題，對於兆域圖中五座「堂」總體性質的分析，似乎不會造成太大的妨害。何況楊寬先生對於古代有無「墓祭」的看法，前、後也並不一致。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說：「我們以為春秋、戰國之際民間確實已經開始推行墓祭」，同書卻又根據傳世文獻，總結說：「『古不墓祭』該是事實，即使因特殊原因而祭祀墓主，也只設祭壇，沒有享堂或祠堂。」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頁30、170-172。

者，而中山王陵兆域圖上的「堂」之祭祀對象是埋葬在該墓底下的墓主本人。

結合中山王陵兆域圖，觀察東漢蔡邕的傳述：

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於墓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⁴⁷

可見並非是到秦始皇（西元前 259- 前 210；前 247- 前 210 在位）時才在君主陵墓中興建一座建築物，早在戰國就已經有前例，只不過秦始皇死後，秦始皇陵墓所設置的建築物，考慮死者屍體被踩踏的問題，因此建於「墓側」，而不是像中山王陵是直接設置在陵墓上。蔡邕「古不墓祭」的陳述，也間接地顯示秦代會在君主陵墓內舉行祭典，而且祭祀對象是埋葬在該墓底下的墓主本人，一如前例中山王陵兆域圖上各「堂」的祭祀對象。而蔡邕「出寢」、「陵上稱寢殿」、「皆古寢之意」的傳述，則透露了秦始皇死後之所以在陵墓上設置一座建築物，並非橫空出世，乃是有所傳承。「出寢」既言「出」，必然是指這個「寢」本來只是某個建築物的附屬建物，秦始皇時才根據遺俗，將「寢」分割出來，成為一座獨立的建築物。「寢」在先秦傳述史料中常與「廟」連言，⁴⁸顯然在當時「廟」這樣的建築物，確實會有一座隸屬「廟」的附屬建物——「寢」，只不過「寢廟」之「寢」雖與人生前所居的「寢」同名，但使用對象是死者靈魂，而非活人，蔡邕或許就是根據先秦傳世史料中有「寢」與「廟」二字連言的情況說：

宗廟之制，古者以為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⁴⁹

因此「出寢」，即是將原本隸屬「廟」的附屬建物——「寢」分割出來後，移置到君主陵墓上，故漢代君主陵墓上的建築物才有「寢殿」之說。漢代君王陵墓上的「寢殿」，功能與原本「寢廟」之「寢」一樣，都是為了收藏死者生前的衣、冠、几

47（漢）蔡邕，《獨斷》，卷下，頁 2。

48 例如《毛詩》：「奕奕寢廟」、「寢廟既成」，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毛詩正義》，卷 12 之 3，〈小雅·巧言〉，頁 424；卷 18 之 3，〈大雅·崧高〉，頁 672。《左傳》：「不穴於寢廟。」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左傳正義》，卷 35，〈襄公二十三年〉，頁 607。

49（漢）蔡邕，《獨斷》，卷下，頁 2。《禮記》孔《疏》則說：「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為卑，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牆；寢制惟室而已，故《爾雅》釋宮云：『室有東、西廂曰廟；无東、西廂有室曰寢』是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 15，〈月令〉，頁 300。

杖，讓死者的靈魂可在「寢」內飲食起居，故蔡邕才會說：漢代君主陵墓上的「寢殿」與「古寢之意」相同。總而言之，不論原本的「寢廟」之「寢」，或是變革後的「陵寢」之「寢」，都是為模仿死者生前所居的那個「寢」而建立的。⁵⁰

《周禮·春官·宗伯·冢人》中先王墳兆界域內的墓祭對象不是先王本人，可見《周禮·春官·宗伯·冢人》是以「寢廟」之「寢」為先王兆域圖建構原則，由於先王死後的靈魂只會在他自己的「廟」或「寢廟」之「寢」內活動，不會在他的墳兆界域中，故先王的墳兆界域內墓祭對象自然不會是先王。中山國則將原本「寢廟」之「寢」，分割出來移至君主的陵墓上，成為「陵寢」之「寢」，「陵寢」之「寢」既然是在君主的陵墓上，中山王陵兆域圖所規劃的「王堂」，墓祭對象自然是埋葬在該墓底下的中山王響。而「陵寢」之「寢」是一個祭祀場所，也可以從先秦史料中對於「寢廟」之「寢」功能上傳述來反推。從《禮記·月令》中有四時珍異之物乃先「薦」於「寢廟」的登載，⁵¹以及《周禮》卷三一〈夏官·司馬下·隸僕〉說：「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祭祀脩寢。」「五寢」之下，鄭《注》：「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惟（二）祧無寢」，以及「祭祀脩寢」之下，鄭《注》：「於廟祭寢」，可見「寢廟」之「寢」是一個祭祀場所。因「陵寢」之「寢」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故「陵寢」之「寢」也是一個祭祀場所。依此，若如《禮記·月令》所說，須按時至「寢廟」之「寢」薦時新，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陵寢」之「寢」，也應該按時至「陵寢」之「寢」薦時新，由此以而言，中山王陵兆域圖所規劃的「堂」的墓祭，或許也會舉行常態且固定性的祭典，其又別於《周禮·春官·宗伯·冢人》的建構。

最後，必須補充的說明一點：《周禮·春官·宗伯·冢人》所規劃的兆域圖，乃是根據封建父權社會結構，以宗族行輩排行為法，並以男性祖先為族葬的主要

50 誠如楊寬先生說：先秦「寢」共有三種，一種是活人使用的宮室之「寢」，兩種是亡靈使用的「寢廟」之「寢」與「陵寢」之「寢」。「寢廟」之「寢」與「陵寢」之「寢」皆是模仿死者生前所居的那個「寢」而建立的。詳參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頁100-101、173。

51（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15，〈月令〉，頁300，仲春二月，「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卷15，〈月令〉，頁302-303，季春三月，「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卷15，〈月令〉，頁307，孟夏四月，「天子乃以鼈嘗麥，先薦寢廟」；卷16，〈月令〉，頁317，仲夏五月，「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卷16，〈月令〉，頁324，孟秋七月，「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卷16，〈月令〉，頁326，仲秋八月，「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卷17，〈月令〉，頁340，季秋九月，「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卷17，〈月令〉，頁347，季冬十二月，「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漢家還是遵循著這樣的傳統禮制，故王先謙（1842-1917）：「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見（清）王先謙，《後漢書集解·續漢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卷9，〈祭祀志下〉，頁1160。

規劃對象，因此先王陪葬對象只提及先王後輩為畿內諸侯者、先王後輩為卿大夫者、先王後輩為士者、先王信寵之臣屬，不曾提及有先王關係密切的女性先妣，但這並不表示先王妻、妾不可入先王墳兆與之陪葬。古代夫妻可以合葬，現今考古發現已經證實了這一點，⁵² 既然貴族男子的妻、妾可入夫之墳兆，與之合葬，從中山王譽將他的妻、妾安置在他的左右兩旁，而不是安排中山王譽後輩的男性子孫，這份兆域圖不是中山王譽墳兆界域的全圖，而是中山王譽個人墳兆的規劃圖，可備為一說。

（二）婦人單獨受祭的場所

「廟」既然是以男性祖先為主要祭祀對象的祭祀場所，依附在男性祖先之下的女性先妣，不可能喧賓奪主地成為「廟」的主要祭祀對象。不過，從春秋時期的晉國太子申生曾特地回曲沃宗廟⁵³ 祭祀他的生母——齊姜，⁵⁴ 可見至少在諸侯廟內可以單獨祭祀某一個女性先妣。⁵⁵ 依此，要單獨祭祀某一個女性先妣若不能在「廟」，那又應該在哪裡？

從古代貴族婦人不可隨意拋頭露面，是以春秋傳文中有「婦人送迎不出（寢）門」，⁵⁶ 「婦人既嫁不踰竟」、「婦人不會」等說法，⁵⁷ 可見婦人生前以「寢」為居，⁵⁸ 根據「緣生以事死」的文化思維，婦人死後也應該以「寢」為居。又因古代君主與其妻、妾，往往分居而處，是以君主所擁有的「寢」，不會只有一個，也因此君主死後所擁有的「寢」，也不會只有一個。根據《周禮》的建構，

52 詳參李玉潔，《先秦喪葬與祭祖研究》，頁100-102。

53 由《史記》：「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可見晉的宗廟在曲沃。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卷39，〈晉世家〉，頁650。

54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39，〈晉世家〉，頁650。「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申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于絳。」見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8，〈晉語二〉，頁279。

55 太子申生祭祀他的生母——齊姜時，應該不是在主要建築物「廟」中祭祀，而是在隸屬「廟」的附屬建築物——「寢」中祭祀，只不過因太子申生的生父晉獻公還活著，齊姜神主暫無夫廟可安置，故太子申生祭祀齊姜的地點，可能是齊姜神主暫時安置的「先姑」之所。

56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左傳正義》，卷15，〈僖公二十二年〉，頁249。

57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清）阮元校記，《春秋穀梁傳注疏》，卷5，〈莊公七年〉，頁48。

58 有關先秦婦女居於「寢門」，於「寢門」內行禮等論述，詳參林素娟，《空間·身體與禮教規範——探討秦漢之際的婦女禮儀教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07），頁82-85、90-100。

天子生前飲食起居住所有「六寢」，⁵⁹與「六寢」相對應的是天子妻、妾生前飲食起居住所被稱為「六宮」者。⁶⁰「六寢」的內容，若按鄭《注》，乃是正（路）寢一，燕（小）寢五，⁶¹「六寢」的形制，則是正（路）寢在前，燕（小）寢在後。⁶²「妻從夫寢」，⁶³故「六宮」設置在「六寢」之後，其內容與形制與天子生前飲食起居住所——「六寢」相對應。⁶⁴若結合《周禮》的建構，以及「緣生以事死」的文化思維，每一任天子的「寢廟」之「寢」，可能也會按照他生前飲食起居住所的規劃而分置「六寢」，並於「六寢」之後分置「六宮」，用以安置他的妻、妾死後之靈魂。天子有「六寢」，諸侯自是有所降殺，後世經生似乎根據《公羊傳》的「三宮」，⁶⁵推演諸侯生前飲食起居住所至少有「三寢」：正（路）寢一，燕（小）寢二，⁶⁶並且根據天子「六宮」的內容與形制，推考諸侯夫人生前飲食起居住所的「三宮」也是在「三寢」之後。是以每一任諸侯死後，該任諸侯「寢廟」之「寢」，也會按照諸侯生前飲食起居住所的規劃，分置「三寢」，並於「三寢」之後分置「三宮」，用之以安置諸侯妻、妾死後的靈魂。換言之，諸侯「寢廟」之「寢」所隸屬的「三宮」，就是諸侯妻、妾單獨受祭的場所。

《禮記》卷五六〈奔喪〉也說：「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⁶⁷既

59 《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卷6，〈天官·冢宰·宮人〉，頁91。

60 《周禮》：「以陰禮教六宮。」鄭《注》：「婦人稱寢曰宮。」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卷7，〈天官·冢宰·內宰〉，頁110。

61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卷6，〈天官·冢宰·宮人〉，頁91，鄭《注》。

62 《禮記》孔《疏》：「案《周禮注疏》，王有六寢：一是正寢，餘五寢在後，通名燕寢。」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2，〈曲禮下〉，頁81。

63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莊公三十二年〉，頁112，何《注》。

64 《周禮》鄭《注》：「六宮，後五前一。」賈《疏》：「后亦象王立宮，亦後五前一，在王六寢之後為之，南北相當耳。」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卷7，〈天官·冢宰·內宰〉，頁110。關於「六寢」之後分置「六宮」的情況，另參圖4。

65 《公羊傳》：「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1，〈僖公二十年〉，頁142。《穀梁傳》楊《疏》：「禮，王后六宮；諸侯夫人三宮。」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清）阮元校記，《春秋穀梁傳注疏》，卷4，〈桓公十四年〉，頁40。

66 《周禮》賈《疏》：「諸侯當三寢，亦路寢一，燕寢一，側室一。」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卷6，〈天官·冢宰下·宮人〉，頁91。《禮記》孔《疏》：「諸侯三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44，〈喪大記〉，頁761。

67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56，〈奔喪〉，頁945。正文「母、妻之黨於寢」的記載，於不同材料上記載不同，孔《疏》曾引「《逸禮》·奔喪」：『禮母黨在廟者。』六朝儒生為此各自理解不同，孔《疏》引「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

然「母、妻之黨於寢」的「寢」字，相對於「父之黨於廟」的「廟」字，說明了「母、妻之黨於寢」的「寢」性質與「父之黨於廟」的「廟」相近，「父之黨於廟」的「廟」既然是祭祀場所，「母、妻之黨於寢」的「寢」，即是「寢廟」之「寢」也會是祭祀場所，是以「於廟祭寢」的祭祀對象也包含貴族女性先妣。若「陵寢」之「寢」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陵寢」之「寢」也當與「寢廟」之「寢」一樣，是女性先妣的受祭場所。中山王陵兆域圖中的「堂」既屬「陵寢」之「寢」，「陵寢」之「寢」又是一個能夠以女性先妣為祭祀對象的場所，中山王陵兆域圖上四座婦人專「堂」，應該就是是婦人單獨的祭祀場所。

結合傳述史料的登載，亦可以提出一些假設性的臆度：狄人中山王譽若是以當時儒生所建構禮制規劃自己的兆域圖，以他諸侯的身分，其死後的飲食起居住所當如生前般，規劃為「三寢」，同時也於「三寢」之後分置「三宮」，用來安置中山王譽妻、妾死後之靈魂，如此，兆域圖中的「王堂」，就是中山王譽死後靈魂飲食起居的住所，只不過並非是「三寢」，而是「一寢」。而兩座「后」堂、兩座「夫人」堂，或許是按諸侯王爵所分置的「三宮」。至於「后」堂有兩座的原因，應該是恣后與王后為繼任關係，兩人生前不會同時居處於中山王譽的寢中，換言之，恣后與王后生前乃是前、後居處於同一座「宮室」中，恣后與王后死後，若只立一宮，勢必有人會因此而淪落為孤魂野鬼，既然兩人身分相同，唯有立兩座「后」堂，故兆域圖方有二嫡並立的規劃。另者，若結合漢代何休（129-182）：「禮，諸侯娶三國女」，「夫人居中宮」，庶妾左、右二媵分處東、西兩宮的說法，⁶⁸中山王陵兆域圖特別設置兩座「夫人」等級的專「堂」，可能是為了安置身分在眾妾之上，中山王譽左、右二媵死後的靈魂。

四、結論

前賢對於兆域圖中所規劃五座「堂」的總體性質之討論，有些地方還可以再斟酌，例如：以之為「享堂」的意見，以及因中山王陵的遺跡上沒有發現任何祭

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為師同，故哭之廟』義亦通也。』然而卻無人釐清「母、妻之黨於寢」的「寢」，是活人處居之「寢」，還是靈魂處居之「寢」。

68（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1，〈僖公二十年〉，頁142。

祀坑，以為無法「說明曾在此墳頂建築上展開祭祀活動的遺物和遺跡現象」，⁶⁹並由此質疑兆域圖中所規劃五座「堂」的總體性質不是祭祀場所的說法。⁷⁰更甚者因糾結於古代有無「墓祭」的課題，⁷¹即使推演出正確的結論，卻相當可惜地無法提出令人信服的論證。職是之故，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嘗試從圖中的「后堂」與「夫人堂」所代表的意義入手，重新檢視這個課題，期盼藉此補苴罅漏。

本文主要內容有二：一、先是追考「享堂」的性質，說明其意義與周代的「廟」相同，且周代的「廟」是以貴族男性祖先為主要祭祀對象。其次，乃梳理傳述史料，從婦人無涉朝政，不須「制『廟』以象『朝』」入手，分析不論什麼身分的女性，死後她的子孫都不能為她立專「廟」。之後，再根據先秦傳述史料的登載，釐清婦人死後只能以配食者的身分，依附在以男性為主的宗廟上。最後，以此三說為據，論證中山王陵兆域圖既然同時規劃了嫡配身分的「后堂」，以及庶妾身分的「夫人堂」，那麼這五座「堂」的總體性質，就不會是與周代「廟」意義相同的「享堂」。二、比較《周禮·春官·宗伯·冢人》中關於兆域圖的建構與出土文物中兆域圖的差異，並結合傳述史料與出土文物，分析周代隸屬「廟」的附屬建物——「寢」，也就是文獻中的「寢廟」之「寢」。然文獻中的「寢廟」之

69 黃曉芬，《漢墓的考古學研究》，頁265。

70 若按先秦禮制，並非所有祭典所用的犧牲，祭祀過後處理的方式都相同。根據周人的禮俗，乃視祭祖所用牲體之祭肉為「神惠」，祭祖所用的牲體，必須由上而下，由尊而卑來分享，故晉太子申生祭祀生母齊姜後，就依此而致祭肉於父君——晉獻公。然而從《周禮·春官·大宗伯》說：「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槁燎祀司中、司命、觐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穀，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鬯辜祭四方百物。」周人祭天後，祭祀天神之後，其所用的犧牲，不能如祭祖般，支解牲體，供尸及人食用，必須完全的將犧牲獻給神明，凡人不能分享，故祭祀天神之後，必須按神的尊卑等級，將犧牲或以「禋祀」，或以「實柴」，或以「槁燎」的方式完全焚燒，進獻給天神。祭祀地祇之後，其所用的犧牲，也會根據地祇的屬性與尊卑等級，或以「狸」，或以「沈」的方式，進獻給地祇。從中山王響命相邦賜所做的方壺，其銘文說：「節于醴醕，……以鄉（饗）上帝，以祀先王。」可見中山國祭天時還是按照這樣的禮俗。以周人祭祖之後，唯恐褻瀆「鬼神之餘」，往往「不留神惠」地分食祭祖所用之祭肉的禮俗，中山王陵建築遺跡附近，沒有發現任何祭祀坑，似乎是可以被理解的。況且周人是否會根據殷人禮俗，在廟室旁設置殺殉的祭祀坑，似乎是另一個課題。以上引述，依據分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儀禮注疏》，卷45，〈特牲饋食禮〉，頁532，鄭《注》；（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卷49，〈祭統〉，頁833-834；（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毛詩正義》，卷13之2，〈小雅·谷風之什·楚茨〉，頁459；（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左傳正義》，卷12，〈僖公四年〉，頁204；（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卷18，〈春官·大宗伯〉，頁270-272；（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10，〈鄉黨〉，頁89，何《注》。有關於祭祖後無論是否是親屬，也不分職位大小貴賤，只要參與助祭的人，都可以分享到祭品，以及凡人不可食用天神之祭品等論述，詳參陳麒仰，〈與巫術相關之周代部分禮俗探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19-20。

71 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頁30、170-172。

「寢」，早在戰國時期就被曾分割出來移置陵墓上，被視為「陵寢」之「寢」。中山王陵的墓上建築，就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陵寢」之「寢」。從先秦傳述史料中可知：「寢廟」之「寢」是一種祭祀場所。既然「陵寢」之「寢」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陵寢」之「寢」自然承襲「寢廟」之「寢」功能與意義，亦是一個祭祀場所。按照「緣生以事死」的文化思維，婦人生前以寢為居，死後應該也會以寢為居，且按《禮記·奔喪》：「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周代的婦人確實可以在隸屬夫「廟」的附屬建物——「寢」中單獨受祭。中山王陵兆域圖中既然有婦人之「堂」，顯示了這五座「堂」的總體性質，乃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陵寢」之「寢」。

最後，關於楊鴻勛先生曾質疑中山王陵兆域圖乃自銘為「堂」，而不自銘為「寢」的問題，⁷²竊以為可透過兩個面向分析：一、楊鴻勛先生以中山王陵兆域圖的「堂」為「享堂」，這樣的命名其實不如唐人孔穎達曾經提及的詞彙——「寢堂」⁷³恰當，且文物上的自銘，只單名為「堂」而不加「享」字，以「享堂」為名，也是任意更改了文物上的自銘，本質同於楊寬先生以中山王陵兆域圖的「堂」為「寢」。本文也因此不以中山王陵兆域圖之「堂」當如何命名為論述要點，而是就中山王陵兆域圖五座「堂」之「總體性質」入手，界定這五座「堂」的「總體性質」，是從「寢廟」之「寢」演變而來的「陵寢」之「寢」。二、從先秦傳述史料中可知：周代不會以「堂」為一座獨立建築物名稱，「堂」往往是指一座建築物中的某一個獨立空間，故《儀禮》中屢見「升堂」一詞。⁷⁴中山王陵兆域圖以「堂」為一座獨立建築物名稱，是戰國中山國風俗文化不同於傳世史料所致，還是為了配合中山王陵兆域圖上這五座「堂」的建築外觀，或建築結構特色所命的「銘」，受限於今日已經無法見及圖中具體的建築實物，難以下論斷。

72 楊鴻勛，〈關於秦代以前墓上建築的問題〉，頁405。

73（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毛詩正義》，卷4之4，〈國風·鄭風·丰〉，頁177，孔《疏》。

74 例如（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儀禮注疏》，卷9，〈鄉飲酒禮〉，頁93：「不升堂」；卷12，〈鄉射禮〉，頁125：「上射升堂」；卷15，〈燕禮〉，頁184：「大樂正升堂」；卷16，〈大射〉，頁195：「升堂飲酒」；卷22，〈聘禮〉，頁262：「賓從升堂」。

〔後記〕本文初稿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9 日，曾至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主辦的「第二屆青年考古學者論壇」中宣讀，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趙春青研究員與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王青教授的點評。會後承蒙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楊果霖教授、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郭永吉教授私下惠賜卓見，以及《故宮學術季刊》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促使修改後的文章內容更周延，論述脈絡更清晰，遣詞用字更適切，於此敬申謝忱。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8，據經韻樓原刻影印。
- (漢)蔡邕，《蔡中郎集》，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據海原閣校刊本校刊影印。
- (漢)蔡邕，《獨斷》，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初編·百川學海》，輯2冊52，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據民國十年上海博古齋用弘治中無錫華氏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記，《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清)阮元校記，《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梁)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翻刻，2003。
- (宋)周密，《癸辛雜識·癸辛雜識別集上》，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

- (清)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
-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桃園:聖環圖書有限公司,1994,據味經窩初刻試印本。
- (清)梁端校注,《列女傳》,收入《四部備要》,臺北:中華書局,1981,據汪氏振綺堂補刊本校刊。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乾隆年間官修,《清朝通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據《十通》影印。
-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
-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
- (清)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據清道光十八年述德堂本。
- (清)戴震,《考工記圖》,收入(清)阮元編,《清經解》,冊4,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上海書局石印本。

近代論著

-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頁42-52。
- 光復書局企業有限公司文物出版社編,《戰國鮮虞陵墓奇珍:河北平山中山國王墓》,收入《中國考古文物之美·6》,臺北:光復書局企業有限公司,1996。
- 李學勤,〈平山墓葬群與中山國的文化〉,《文物》,1979年1期,頁37-41。
- 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年2期,頁147-170。
- 李玉潔,《先秦喪葬與祭祖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1期,頁1-31。
- 林素娟,《空間、身體與禮教規範——探討秦漢之際的婦女禮儀教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07。
-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陳麒仰,〈與巫術相關之周代部分禮俗探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

張鶴泉，《周代祭祀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

黃曉芬，《漢墓的考古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3。

傅熹年，〈戰國中山王璽墓出土的《兆域圖》及其陵園規制的研究〉，《考古學報》，1980年1期，頁97-118。

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楊鴻勛，〈戰國中山王陵及兆域圖研究〉，《考古學報》，1980年1期，頁119-138。

楊鴻勛，〈關於秦代以前墓上建築的問題〉，《考古》，1982年4期，頁402-406。

楊鴻勛，〈《關於秦代以前墓上建築的問題》要點的重申——答楊寬先生〉，《考古》，1983年8期，頁739-740。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detail-db-1.php>，檢索日期：2017年6月1日。

圖版出處

- 圖 1 銅版兆域圖。圖版取自光復書局企業有限公司文物出版社編，《戰國鮮虞陵墓奇珍：河北平山中山國王墓》，收入《中國考古文物之美·6》，臺北：光復書局企業有限公司，1996，頁 140。
- 圖 2 兆域圖銅版銘文摹本。圖版取自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 1 期，頁 23。
- 圖 3 兆域圖銅版釋文。圖版取自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 1 期，頁 24。
- 圖 4 戴震所繪製的王城圖。圖版取自（清）戴震，《考工記圖下·王城圖》，收入（清）阮元編，《清經解》，冊 4，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上海書局石印本，頁 4656。

Supplementary Evidence for the Overall Nature of the Five “Halls” in the Mausoleum Plan for the Zhongshan Royal Tomb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hen, Yen-me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Excavated from Tomb M1 at the royal tombs of the Zhongshan state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as a bronze plaque inlaid with gold and silver with the layout for a mausoleum complex, indicating that aboveground buildings had been planned for the tombs of certain nobility at the time. However, the overall nature of the five “halls” designed for the mausoleum complex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debate in academia. Some opinion has suggested they were “sacrificial halls” while another sees them as “coffin chambers.” And then there is the notion that they were a kind of memorial hall. However, before addressing this issue further, one must first clarify the meaning of “hou tang (queen hall)” and “furen tang (consort hall)” in the architectural plan, which is clearly a direction that currently has received little attention.

The present study is based on the efforts of previous scholars and analyzes how the five “halls” in the mausoleum plan are not actually “sacrificial halls” based not only on the features of “sacrificial halls” but also on the fact that Zhou dynasty statutes did not allow consorts to have their own sacrificial temples but permitted consorts to be included in their husbands’ temples and receive sacrifices. Furthermore, the evolution of tomb rituals at mausoleums as well as consorts having a place for receiving their own rites makes it possible to identify the overall nature of the five “halls” in the mausoleum plan of the Zhongshan rulers, in which the “chamber” in the “mausoleum chamber” derives from changes in the “coffin chamber” to a “chamber hall.” It is hoped that the evidence provided in this study can supplement the research of previous scholars.

Keywords: Zhongshan royal tombs, mausoleum plan, aboveground tomb buildings, sacrificial hall, chamber

(Translated by Donald E. Brix)



圖 1 銅版兆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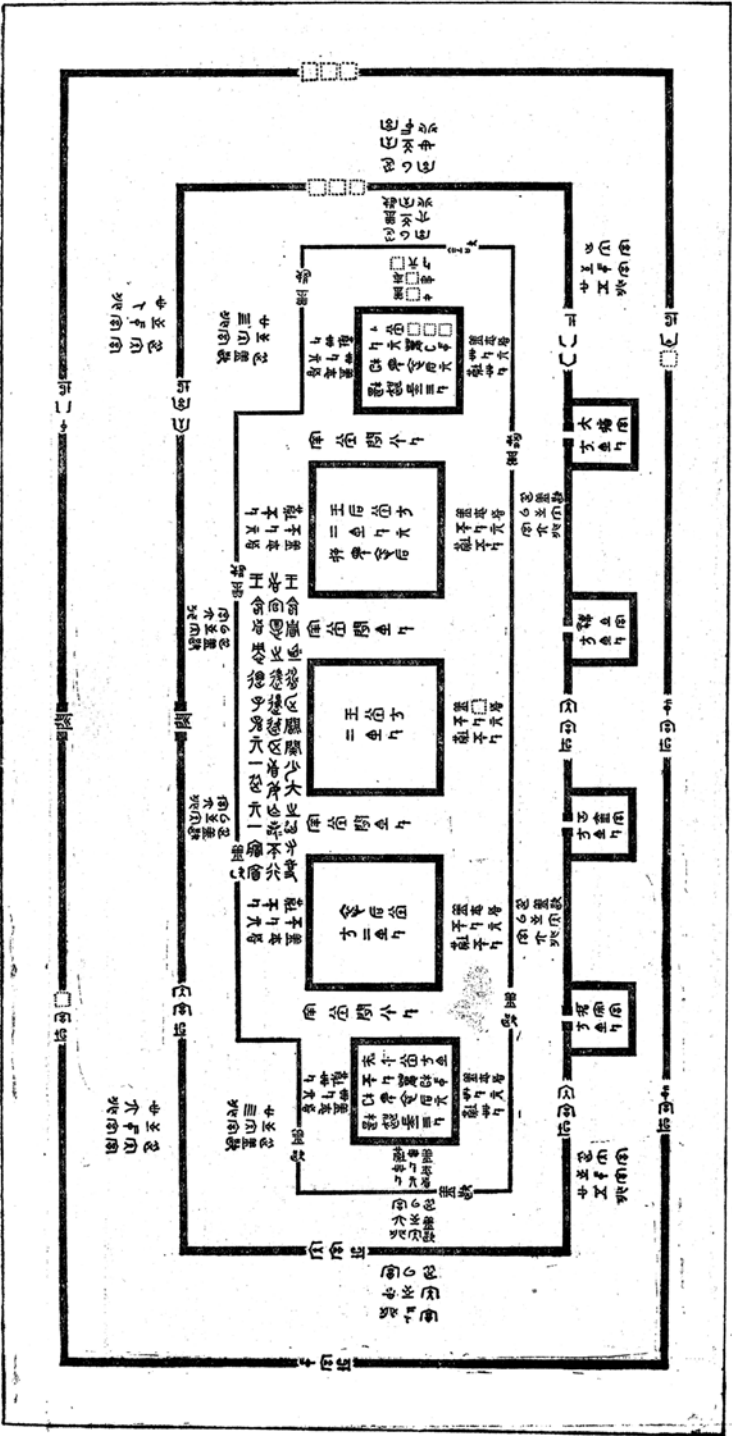


圖 2 兆域圖銅版銘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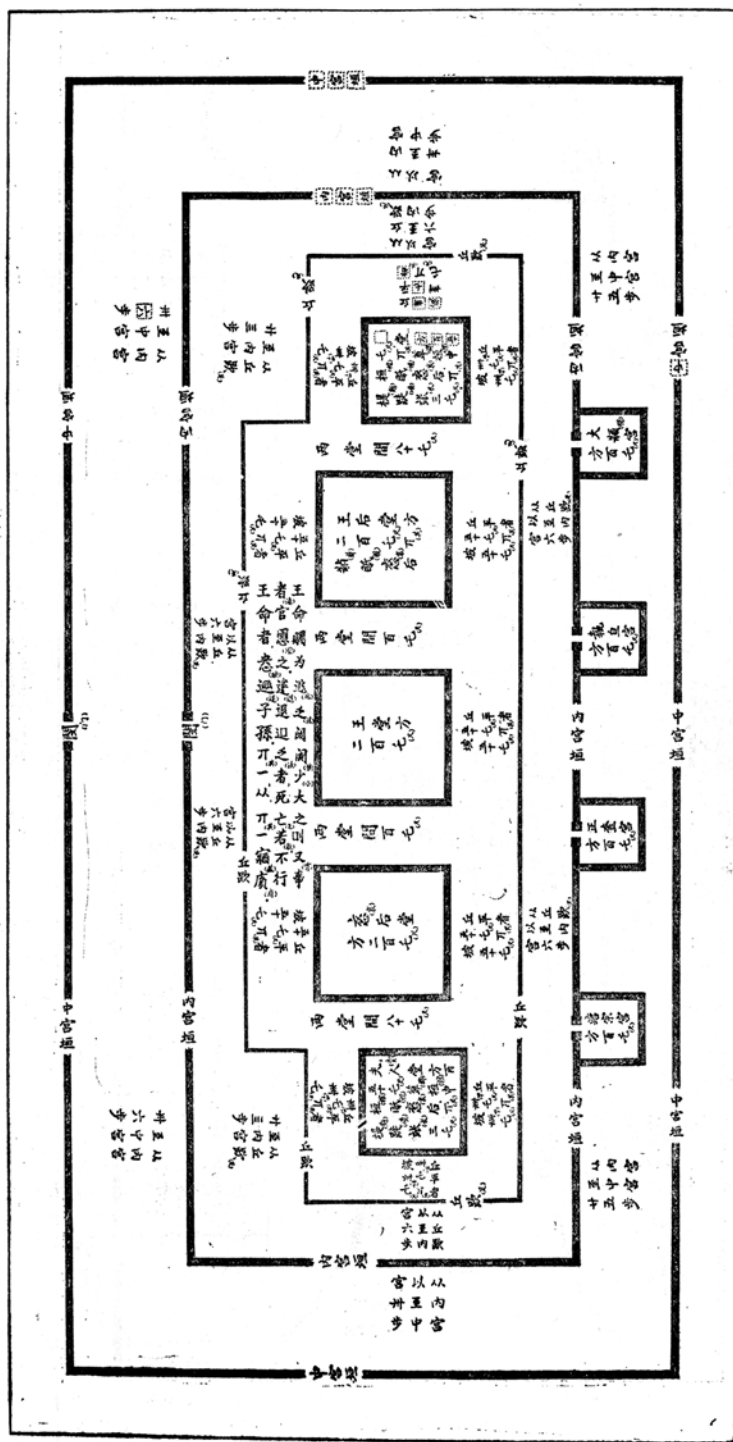


圖3 兆域圖銅版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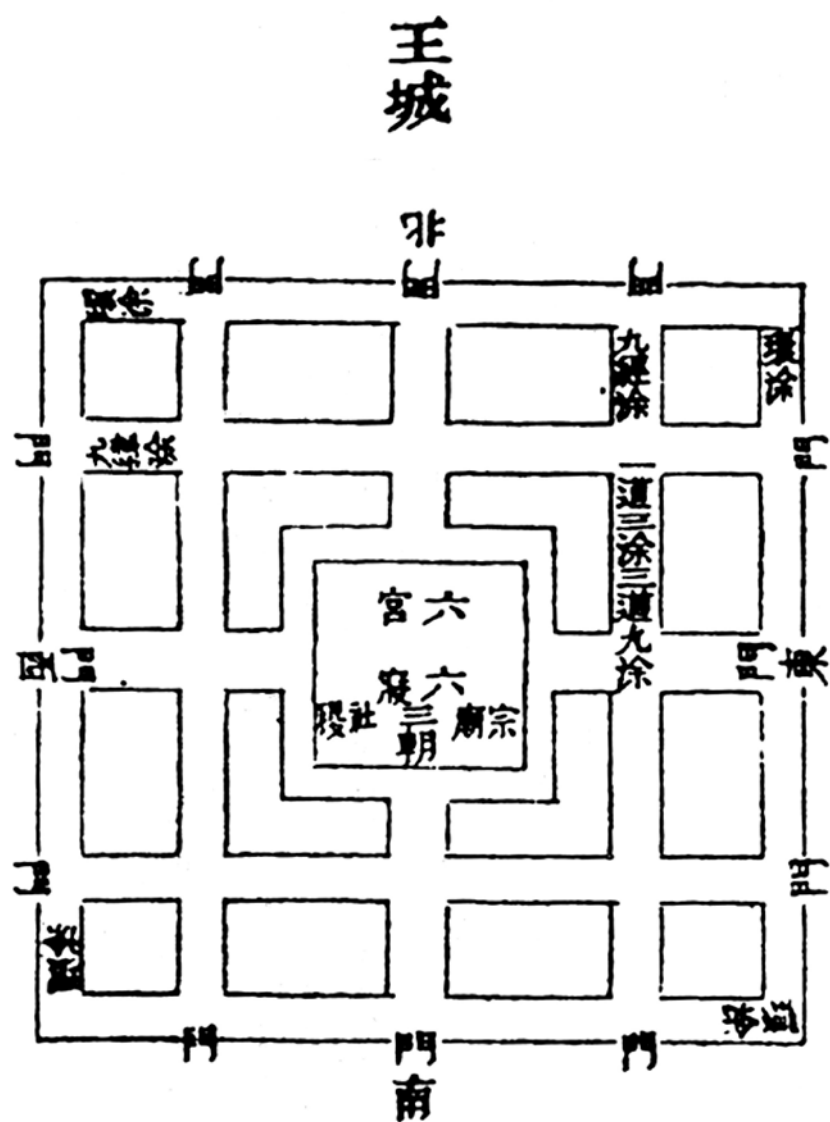


圖 4 戴震所繪製的王城圖